

國立中央大學主計室

# 會計業務研討會



國立中央大學





# 高教深耕計畫 經費報支注意事項

報告人：劉靜宜



國立中央大學



# 大綱

- 壹 計畫目的
- 貳 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
- 參 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
- 肆 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

壹

# 計畫目的

# 壹、高教深耕計畫目的(1/2)

##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分為兩大主軸

### 第一部分

- 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。

### 第二部分

-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 
(特色領域研究中心)

# 壹、高教深耕計畫目的(2/2)

## 高教深耕計畫核心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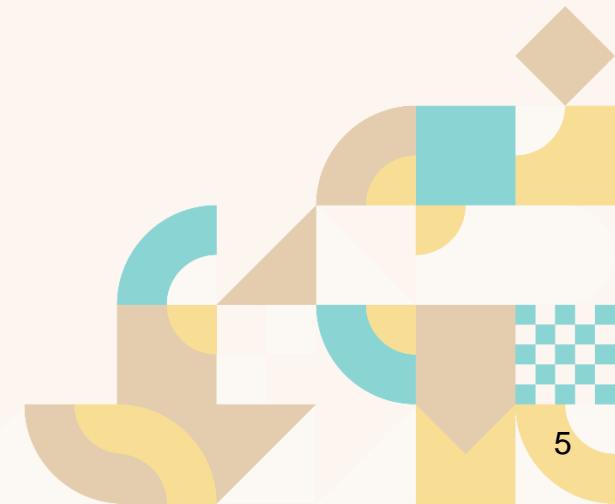
全面提升大學品質、促進高等教育多元發展，  
同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、強化研究能量

提升高教公共性

落實教學創新

發展學校特色

善盡社會責任



貳

## 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

## 貳、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及分配原則(1/2)

### 彈性運用

-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給付，學校可依據自身特色與需求，彈性規劃經費使用項目與比率。

### 核心精神

- 經費主要用於提升教學品質、強化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交流與創新產業人才培育。

### 校內經費 使用原則

- 學校應制定**校內經費使用原則、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**，並將計畫修正後的計畫書函報教育部，作為未來管考依據。

## 貳、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及分配原則(2/2)

教育部核定經費

校方統籌分配

分配至各權責單位

分配至各中心、院、系所

結報(由校方統一結報)



參



# 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 支用原則

# 參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(1/6)

## 主要法規

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》

《國立中央大學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支用要點》

計畫經費主要用於**提升學校『教學及研究』水準，並以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**，其核發原則和使用範圍須依循教育部相關規定。

規定明文禁止將經費用於經常性維護、一般行政設施、校務基金已承諾支付的建築工程、新增的體育及餐廳設施、學校與招生相關的公費或獎助學金、以及赴大陸地區的旅費(不包括港澳地區)。

## 參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(2/6)

### 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

- ◆ 期程與核定：計畫以五年為期規劃，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。
- ◆ 使用對象：計畫補助經費主要用於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以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。
- ◆ 國內外出差旅費：依相關要點支給，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從嚴審核，並可由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共同參與。

<<國外出差旅費，須事先專簽核可後動支>>

# 參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(3/6)

## <<主要支用方向>>

### ◆ 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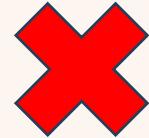
補助學生學習、輔導、國際交流等相關費用，以及購置教學所需儀器設備等。

### ◆ 強化學術研究發展：

聘任國內外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，以及延攬優秀人才。

### ◆ 改善校園環境：

進行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的修繕，但有經費比例限制。



## 經費禁止支用項目

### ◆經常性維護與新建：

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護性質的修繕經費，以及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和附屬機構。

### ◆一般行政設施：

不得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，但用於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的教室、空間修繕除外。

### ◆土地取得與附屬設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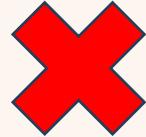
附屬機構、分部、分校及園區的土地取得與建築設施費用。

### ◆原已承諾工程：

原已獲核定且承諾由校務基金支應的建築工程。

### ◆建築補強及特殊設施：

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、新增工程的自償性建築設施、體育設施及餐廳。



## 經費禁止支用項目

- ◆ 主持與內部場地費：

計畫主持費用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除外）及內部場地費，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並供計畫使用者則不在此限。

- ◆ 行政管理與人員費用：

行政管理費，但執行主冊及全校型計畫衍生的費用不在此限。此外，不得用於支給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的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及加班費。

- ◆ 招生相關經費：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，包含入學公費、獎助學金、招生宣導及試務工作費用等。

- ◆ 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與赴大陸旅費：

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彈性薪資（但不得以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為限），以及赴大陸地區的旅費(不包括港澳地區)。

## 參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(6/6)

# 核銷時請檢附經分表

國立中央大學經費分配表

申請單簽核歷程				
簽核點名稱	簽核者	簽核時間	結果	簽核意見
權責單位一級	教務處-教務長-	2025-06-12 17:12:37	通過	
權責單位承辦人	管理學院-院長- 陳振聰(林翠雲 代理)	2025-06-12 08:23:46	通過	
執行單位一級	管理學院-院長- 陳振聰(林翠雲 代理)	2025-06-10 09:05:08	通過	
執行單位二級	亞洲影響力質量與管 理研究促進中心- 中心主任-洪建文	2025-06-09 16:46:17	通過	
主持人	亞洲影響力質量與管 理研究促進中心- 中心主任-洪建文	2025-06-09 16:46:05	通過	
[填表人]	管理學院公共傳播中 心-教學合作及推廣教 育組	2025-06-09 16:40:09		

國立中央大學

原始憑證單←

年度	編號	預算 名稱	計畫 名稱	高教深耕計畫	金額						
				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
		科 目	用 途 別								
用途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墊付	受款人:				
經手人			單位主管		主計室						
分機											
計畫主持人			資產經營 管理組		校長 (或其授權人)						
驗收						權責單位一級					

**高教深耕計畫除應  
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外，  
請購時並應加會經費權責單位**

肆

# 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

## 肆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(1/3)

- ◆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，並不得移作他用；屬跨校性計畫者，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。
- ◆並應依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、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、財物處理、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。
- ◆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，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，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。
- ◆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，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。

## 肆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(2/3)

- ◆各項支出必須與本計畫內容相符，日後倘經審計部等單位審核剔除，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。
- ◆本計畫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結作業，應依本原則執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
## 肆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(3/3)

- ◆**學校責任**：各大學應依照教育部核定的原則，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、收支辦法及程序，並對計畫的執行負責。
- ◆**經費核銷**：各項支出應符合經費核撥規定，並需標明預算項目。
- ◆**管考機制**：教育部會定期派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與帳目，若經發現虛報計畫或不實支出，可能導致經費被刪減、停撥或追繳。
- ◆**年度執行率**：年度執行率未達規定，可能影響次年度的經費核撥。



感謝各位聆聽



國立中央大學